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监事会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与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推举郭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及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14 年第一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郭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2014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014 年第二次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2014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行使检查监督

权利。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有效运行；公司决策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报告期的以前年度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以公司名义为其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陆续发现、发生多单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诉讼案件，并引致公司承担巨额担保责任，损害了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报告期内督促董事会制定、实施涉及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并关注其进展。
-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投资项目和投资资金支出均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4、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纳入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范围的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控开展的工作流程和评价方法是严谨科学的，内控小组制定的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既遵照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要求，又切合公司实际，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部控制情况。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且其影响在本报告期内未能消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董事会按照现有控制严格执行。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